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76065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家玉

電話：(02)2720-8889#710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s9823140@health.gov.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陰道回春或影射陰道整形有助改善性關係等相關文句刊登醫療廣告，違者，依醫療法第103條論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02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1月17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公告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包括「標榜生殖器官整形」。
- 三、次依「藥事法」第75條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內容刊載。若案內產品欲新增產品之用途或適用範圍，應依藥事法第46條規定，由許可證持有藥商備齊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爰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器材之名稱、療程或效能等事項，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範圍為限。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未曾核准具陰道回春效能之醫療器材。
- 四、敬請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宣導會員遵循醫療廣告相關規範，以免觸法。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

展弘  
09.20

楊家玉

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